

江西省科学技术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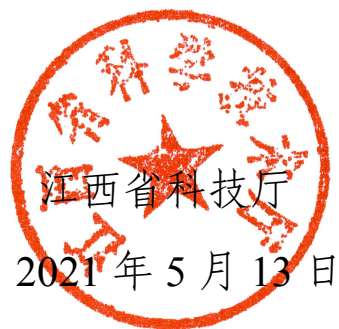
赣科发监字〔2021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科技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科技局，赣江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加强科技监督工作统筹及检查“瘦身”，规范监督检查行为，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，防范化解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风险，推动科研任务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，2021年，省科技厅将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。现将《2021年科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

相关工作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1 年科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推进“减轻科研人员负担、激发创新活力”专项行动，加强科技监督工作统筹及检查“瘦身”，规范监督检查行为，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科技计划项目的规范化实施和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，营造风清气正科研生态，制订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构建以信任为前提、以绩效为导向、以诚信为底线的现代科技治理体系，为我省科技创新与改革“保驾护航”。

2021 年科技监督检查工作，重点把握好以下四点：

（一）促重大任务落实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对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思想认识，将监督检查工作的目标聚焦到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、重要政策规定执行等情况之上，确保件件有结果、事事问成效。

（二）促工作统筹落实。坚持分层分级监督管理，杜绝重复检查，执行期为 3 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开展 1 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，一个项目一个年度最多只进行 1 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，对同一个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要集中进行。未列入年

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，除受理投诉举报外，原则上不随意开展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促瘦身减负落实。突出“实效”和“减负”，深入推进检查“瘦身”行动，现场检查的科研项目比例控制在5%以内。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查看、清点成果、抽查档案、财务核查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组织专家赴实地、看实物、查实情、问实效，被检查单位按计划正常工作，事先不需提供材料，不做PPT汇报。

（四）促监督问责落实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敢于“较真、较真、再较真”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加大对科研违规失信行为的惩治力度，对主观故意、情节恶劣的问题要追溯问责，让监督“长牙齿”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2021年，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开展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抽查，主要由科技监督部门牵头组织实施：

1. **重大科技研发专项。**对2019年立项的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实施检查全覆盖，梳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加大项目推进力度，提升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效果，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。结合项目验收工作，对2020年随机抽查的重大科技研发专项整改落实情况实施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、管

理制度完善到位、资金规范使用到位。

2.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对 2019 年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随机抽查,重点抽查财政资助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,规范项目实施,查找解决问题,促进制度落实,推动任务完成。

3. 基地和人才计划。对 2019 年立项的基地(平台)和人才计划开展随机抽查,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,完善制度措施,提升项目绩效。

4. 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。运用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、知网等平台,对 2020 年年初验收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实施随机抽查,重点查验部分验收项目的论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的真实性,加大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(二)科技计划项目日常管理中的监督检查,由相关业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:

1. 科技协同创新体。对 2019 至 2020 年立项的科技协同创新体开展中期检查,总结项目进展情况、先进经验和重要成果,梳理查找问题,提出整改建议,完善政策措施,切实加强资金风险防控,提升创新活力和效益。

2. 社会发展类项目。组织对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等领域内的重点项目实施随机抽查,了解项目进展情况,督促加快项目推进力度,帮助解决实际问题,促成项目目标任务完成。

(三)投诉举报和违规线索核查,由科技监督部门牵头组

织实施：

建立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调查核实机制，开展科技领域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，对查实不存在问题的，及时予以澄清；对确实存在违规失信的，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聚焦目标任务。检查以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、协议书等）约定的目标、成果等事项为依据，聚焦科技计划项目核心任务进展和实际效果的检查和核实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围绕核心任务和成果实施的科研经费配置和使用、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以及重要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注重协同合作。加强工作联动和有效衔接，统筹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，通过检查，既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指导，也梳理解决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的实际问题。注重协同配合，被检查单位要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陈述、展现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对拒不配合或消极配合监督检查的，或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事实真相的，将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高度重视监督检查成效，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组织分析，加强问题整改，研究提出实在管用的对策措施，各单位在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整改

工作报告。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共享和应用，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、日常管理和结题验收的重要参考，作为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，推动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

江西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